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g)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包括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决议，

还回顾 1997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第 14 号决议，¹

重申 1996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哈拉雷召开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太阳能与可持续发展的哈拉雷宣言》² 并核准拟订《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³ 是致力执行《21 世纪议程》⁴ 的一个步骤，而该议程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多方面的基本行动纲领，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² A/53/395, 附件, 第二节。

³ 同上, 附件, 第五节 D。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强调《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旨在涵盖一切形式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热能、光生伏打电池、生物质能、风能、小型水力、潮能、海洋和地热能。

回顾1999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关于 1996-200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训练方案》的第 19 号决议，⁵ 该方案是《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内具有普遍价值的主要方案之一(将根据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结果修改)，

重申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务必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致力相互支助，其中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以应用成本效益高的能源，更广泛地利用不损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

确认大会在推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还确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论坛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欢迎2001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建议⁶ 各国政府发展能源服务，尤其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酌情特别发展可再生能源，

还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除其他外，消除在边远和农村地区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的障碍，并推动农村社区的参与，

赞赏秘书长继续努力提请相关供资来源和技术援助来源注意《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吁请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被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的主流，

强调要在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方面取得更具实质性的结果，则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多边供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必须积极参与，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为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正在采取的具体行动的报告，⁷ 特别欢迎报告试图分析和讨论妨碍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障碍和限制以及克服它们的行动选择；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9 号》(E/2001/29)。

⁷ A/56/129。

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太阳能委员会继续发挥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支援和协助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内许多关于可再生能源的国家高度优先项目，其中许多项目是国家供资执行的；

3. **注意到**虽然联合国一些发达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些政府间组织为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提供了可观的财政支助，但在这方面尚需多加努力；

4. **敦促**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更多地使用《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作为推动发展和利用太阳能技术的工具；

5. **邀请**国际社会酌情支助发展中国家致力走向可持续的能源生产和消耗模式，特别是提供财政资源；

6. **认识到**在提供农村能源服务、包括其经费筹措方面，应酌情考虑尽量扩大地方所有权；

7. **再次吁请**所有相关的供资机构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致力以证实可行、不损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为基础发展可再生能源部门的努力，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体系的发展结构，并协助争取必要的投资水平，将能源供应扩展至城市地区以外；

8. **又再次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调动足够的技术援助和资金，提高现有国际资金的效益并使其得到更充分的利用，以便有效地执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

9. **强调**需要加紧研究和发展，支持可持续能源的开发，这将需要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作出更大的承诺，调动财力和人力资源，加快研究工作；

10. **认识到**更广泛地利用现有的可再生能源技术，需要在全世界一级传播现有的技术，包括通过南北和南南合作；

11. **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尤其是努力与多边伙伴和国家专门机构联合，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共同组织区域和分区域企业和投资论坛；

1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1996-200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训练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决定，⁵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这方面根据授权调动人力和财力资源，确保该方案获得切实执行，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公私机构的支助下，致力在全体会员国内向公众进行这方面的宣传；

13.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不同区域有效地执行《1996-200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训练方案》，并加强其所有部分；

14. 鼓励特设机构间能源工作组继续努力，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工作被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的主流，并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对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所作的贡献；

1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正在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为有效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并为其调集资源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1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分项。
